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637091.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637091.html))

附錄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市监〔2022〕96号

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22〕25号）部署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联系人：董守正；联系电话：83070445）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22〕25号）要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4号）有关部署及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力度，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创新举措，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市民群众的获得感。

#### 二、改革范围和内容

本次改革涉及我局职能领域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32个，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31个；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1

个。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其所在市辖区范围内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全市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事项 4 个。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广告发布登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权责清单系统中调整公示。市注册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推送至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各有关监管部门及时订阅相关信息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

全市范围内审批改为备案事项 2 个。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审批改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企业完成备案手续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应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众公示。审批部门应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信息，及时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原则上应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企业备案后，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全市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10 个。其中落实清单事项 8 个：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畜禽生产场）；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扩大实施事项 2 个：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开办、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部门应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信息，注明告知承诺审批模式适用范围，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制定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应明确监管规则和违法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向社会公众公示；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全市范围内优化审批服务 32 个。审批部门通过压时限、减材料、缩流程等措施，对所有事项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创新举措。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其所在市辖区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事项 2 个。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权责清单系统中调整公示。市注册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各有关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各监管部门确保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简化和优化开办企业与经营许可审批流程为突破点，聚焦企

业群众办事需求最高频、最急切的事项，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 三、强化系统集成提升改革效应

#### （一）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1、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制度。2021年7月1日前，审批处根据《深圳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全市版》和《深圳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前海蛇口自贸试验区版》，结合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梳理制定《市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见附件1），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对照深府函〔2022〕25号文明确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深圳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深圳自贸试验区版）》和《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深圳版）》，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2、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联动调整机制。2021年7月1日前，各审批部门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要求，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子项拆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办事指南。对取消审批事项，停止实施，移出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3、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方案。各审批部门对照清单，按照“一事项一方案”的原则，逐一制定改革方案（附件2）。鼓励各相关单位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及征得上级主管部门支持的情况下，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现场勘查核验的，可结合实际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照清单列明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结合我局新一轮“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等举措，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

（审批处、广告处、质量处、计量认证处、特设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农业处、畜牧处、药品处、医械处、化妆品处、市注册局依职责负责。）

#### （二）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

在前海蛇口自贸试验区深化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使用全国统一的经营规范目录，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适应智能审批要求，统一审批规则，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多模式自主申报、多方位智能审查”。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完善清税“承诺制”和“一网通办”，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

（市注册局，各辖区局配合。）

#### （三）统筹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根据《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原则，在我局现有21个“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式主题服务事项基础上，深挖企业“一件

事”办理需求，明确联办事项，优化审批系统，成熟一项、实施一项，分批实现“一次申办、一照通行”，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在 2021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改革事项，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改革事项，2023 年实现高频事项“一照通行”。

（智慧监管处、审批处、市注册局、市信用中心依职负责，各辖区局配合。）

（四）强力推进深圳市电子证、照、章综合应用。

深化业务系统与市身份认证平台、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业务系统的主体身份鉴别、电子印章签署、验照验章、电子证照共享调用等功能。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身份认证，可以调用电子许可证、电子印章，全面提升电子政务能力。完成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实现增量电子证照与纸质同步签发，到 2022 年底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全覆盖。

（智慧监管处、审批处、市注册局依职负责。）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配套举措

1、明确监管职责。各业务处室按具体改革事项逐一制定监管措施，市市场稽查局、各辖区局依职落实监管责任。

2、健全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开展全覆盖核查。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作出不实承诺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许可证件，并将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完善监管方法。一方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监管靶向性。探索构建监管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判别企业风险状况，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投入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建立监管大数据资源库，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4、加强监管衔接。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注册局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

####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成效

（一）统筹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依职责具体落实本部门相关改革措施，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并指导试点地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南山局）落实改革。市注册局牵头做好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将登记信息推送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工作，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审批部门逐项细化改革举措，调整业务规则、完善办事指南、改造信息系统、落实监管责任等，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智慧监管处、信用中心做好各系统平台

建设、数据对接推送等信息化保障工作。各单位要坚定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决心，强化责任担当，主动服务大局，加强上下联动，确保“证照分离”“一照通行”双改革顺利实施。

（二）狠抓落实，完善评估机制。一方面密切跟踪改革进展，及时收集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做好统筹指导，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要做好研判和应急预案，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另一方面完善改革常态化评估方法。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通过技术手段，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让企业对办事指引、审批程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卷”，形成企业主观评价指标。

（三）强化宣传，做好解读引导。“证照分离”改革政策覆盖面广，“一照通行”改革成效关注度高，各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把握改革方向、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同时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政策调整解读等相关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感知度和满意度。

附件：1. 市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

2. 市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实施方案（2021年版）

附件 1

## 市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1 年版)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28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2	47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申请登记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73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无	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7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5	108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6	237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 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7	23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生鲜乳收购许可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239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核发	取消“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9	250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	251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无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	252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无	取消“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	254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1.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3.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13	255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14	259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	260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新申请）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变更）			
							√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续展）			
16	261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检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7	262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	264	农业农村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	268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兽药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类）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	352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自贸试验区内)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353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可通过共享信息采集的有关证照。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22	35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低风险食品)	√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p>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p> <p>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p>	<p>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5、实现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6、《食品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但没按规定提前 30 个工作日申请延续而按新办程序办理许可的，现场核查时，不要求提供试产产品检验报告。7. 对于低风险食品（非即食类食品分装）及依法取得许可后申请减少许可食品类别或食品品种的，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证的企业，在发放许可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p>
23	355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p>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p>	<p>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 1 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 开展质量安全</p>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4	356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5	357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1. 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26	358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27	49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零售）	1. 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开办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免于现场验收。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28	505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9	510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	511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延续)	√	证补发		
											化妆品生产许可核发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4.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31	3（省设定清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1. 完善食品小作坊法律法规与制度。2. 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3. 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1. 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2. 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3. 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4. 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5. 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6. 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7. 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指导。8. 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集聚区）或集约化管理建设工作。9. 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

序号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事项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具体改革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	13 (省自贸区清单)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无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持续合规。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